



建立安全穩健的加拿大

「危險訊號」法律： 緊急禁制令程序

在緊急情況下，請致電 9-1-1 或當地警方。

若有人被認為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安全風險，任何人士均可向省級或地區法院申請緊急禁制令，要求暫時移除其槍械、其他物品及槍械牌照。

申請程序

1. 向省級或地區法院提出申請

第一步是向省級或地區法院提出申請，要求發出緊急禁制令，以在有人被認為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安全風險時，移除其槍械及其他物品。

任何人都可以申請緊急禁制令。

注意：若然該人士有可能取用他人的槍械，亦可申請緊急限制接觸令。

2. 法官召開聆訊

隨後，法官會召開聆訊（由申請人提交證據），以決定是否應發出緊急禁制令。

該項命令所針對的人士不會出席聆訊。

注意：除非發出命令，否則該人士不會獲悉有關聆訊或申請的事宜。申請人亦可要求法院刪除申請文件中的識別資訊，或限制他人查閱該文件，以隱藏其身份。法院可不對公眾或媒體公開聆訊。

在緊急禁制令的聆訊結束後，可能出現以下兩種情況：

1. 若法官不信納發出該命令能確保任何人得到保護，便不會發出命令，且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。
2. 如果法官信納發出該命令能確保任何人得到保護，便會批准命令。命令即時生效，有效期最長可達 30 天。

3. 通知命令所針對的人士；移除槍械

當緊急禁制令發出後，便會通知該命令所針對的人士。該人士的槍械、武器及其他物品會被移除，為期最長 30 天。槍械會由警方檢取，或由擁有人交回。

注意： 在命令生效期間，被命令所針對的人士可申請撤銷命令。他們亦可基於維持生計或就業理由，申請解除該禁制令。法官可酌情決定是否撤銷或解除命令。

若緊急禁制令被撤銷或有效期屆滿，該人士的物品及槍械牌照會盡快歸還。

4. 較長期的禁制令（由法官酌情決定）

法官可決定設定聆訊日期，以考慮發出較長期的禁制令，該命令有效期最長可達五年。

在聆訊完成前，該人士的物品及槍械牌照不會歸還。

聆訊完成後，可能出現以下兩種情況之一：

1. **法官不批准較長期的命令。** 緊急禁制令會被撤銷，而該人士的物品及槍械牌照會盡快歸還予他們；或
2. **法官批准有效期長達 5 年的較長期禁制令。** 該人士的物品及槍械牌照不會歸還。

有關「危險訊號」法律和相關保護措施的更多資訊，請聯絡您當地的法院。詳細了解「危險訊號」法律及其如何幫助防止槍械暴力：

<https://www.canada.ca/red-flag-laws> (<https://canada.ca/lois-drapeaux-rouges>)。

網上亦提供無障礙數碼格式：

<https://www.publicsafety.gc.ca/cnt/rsrcs/pblctns/rd-flg-epo-prcs/index-en.aspx>

(<https://www.securitepublique.gc.ca/cnt/rsrcs/pblctns/rd-flg-epo-prcs/index-fr.aspx>)

© 加拿大國王陛下，由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部部長代表，2026 年。

2026 年 3 月，目錄編號：PS4-334/5-2025Chi1-PDF ISBN 978-0-660-98387-5